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敦促公司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的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控股”）下发的《关于敦促达安基因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的函》（中大控股字〔2022〕19 号，以下简称“敦促函”），现根据控股股东的要求，对《敦促函》内容及公司回复进行公告如下：

一、《敦促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 2022 年 5 月 27 日《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韦典含女士、薛哲强先生、龙潜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达安基因《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鉴于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尚缺非独立董事三名，作为持有你公司 16.63%股份的股东，我公司对此表示十分关切。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连续稳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核心管理团队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请尽快完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为此，我公司专此致函敦促你公司尽快完成如下事项：

请你公司在本函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广泛征集经营层及其他股东意见，研究

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名单，包括但不限于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的周新宇先生、张斌先生和黄珞女士等，并按照法定程序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如在本函发出之日起三日后，无其他股东提名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名单，我公司拟推荐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的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即周新宇先生、张斌先生和黄珞女士）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请你公司及时书面征求周新宇先生、张斌先生和黄珞女士是否同意接受提名的意见，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前书面函复我公司。

上述股东意见，请你公司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就《敦促函》回复如下：

贵司关于敦促达安基因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的函已收悉，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衷心感谢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的深切关注和大力支持。

公司将全力配合控股股东方，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与各方充分沟通，积极推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尽快完成第八届董事会的组织结构，维护公司治理运作规范，从而保证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针对目前出现的困难已采取一系列应急方案，经营管理团队勤勉尽职、倾力工作，敬请中大控股知悉！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